无业的她谎称自己是法院执行庭庭长,在朋友圈发的都是在法院工作的内容,还让朋友把快递寄到法院,这一切让人对她的法官身份深信不疑——

朋友圈里的“朱法官”专骗朋友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静

无业的她自称是浙江某法院执行庭庭长,十年来不断在微信朋友圈发自己各种任职、工作的照片,让身边人深信不疑。她虚构低价法拍房、法拍车,从亲友处骗了384万余元。

2023年11月20日,经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朱某和她的丈夫胡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和七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7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关损失。二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4年3月8日,温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近日,朱某夫妻双双入监服刑。

漫画/姚雯

生病在家休养萌生骗人想法

为什么会冒充法官呢?1985年出生的朱某原籍湖北,毕业于天津某警察学院,在校期间自考过法律专业,毕业后在新疆乌鲁木齐某基层法院实习过,熟悉法院工作流程。

2005年,朱某嫁给了在乌鲁木齐做小生意的胡某,由于没有固定工作,两人便回到了胡某的家乡温州永嘉。到永嘉后,家庭开支全靠胡某做点小生意维持。2012年底,朱某得了急性败血症住院治疗,胡某在医院照顾她时,将她上学时拍的警员照片发到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想鼓励她坚强,很多朋友看到后,羡慕她穿警服的样子,纷纷鼓励她要勇敢战胜病魔。

此后在家休养的朱某竟萌生了一个想法:谎称自己在法院工作。为此,她找人制作了一张律师资格证、一张法院工作证,此后就谎称自己是法院执行庭庭长。

为了维持这一人设,2013年以来,朱某经常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里展示伪造的法院工作情况、帮别人打官司等情景,以便取信于人。

丈夫发小被骗169万余元

2022年5月1日,朱某和胡某在温州市区逛街时遇到了胡某的发小潘某。潘某和胡某从小一起长大,只是近年来走动少了,潘某也不知道胡某生活的真实情况。借着此次偶遇机会,潘某约着两家人一起吃饭,席间,朱某向潘某透露自己在法院执行庭工作,胡某明知朱某说谎,但没当场戳破。

过了几天,潘某准备给朱某快递一箱海鲜,胡某让他将收货地址填为某法院,并留下了朱某的联系方式。快递到了法院,朱某向法院保安人员谎称是朋友寄错了地址,顺利拿走了海鲜,走之前还拍了一张在法院门口取走快递的照片,并发在微信朋友圈里。

2022年8月,潘某的公司遇到了商务纠纷,需要写答辩状,便找到朱某。朱某表示可以帮忙解决这一纠纷,并照着从网上找来的模板帮潘某写好了答辩状。不久,潘某的官司赢了,这让潘某更相信朱某是法官了。借此机会,朱某添加了潘某妻子方某的微信。此后,朱某经常在微信上和方某聊天,有意无意透露低价法拍房、法拍厂、法拍车之类的信息,胡某则故意将妻子伪造的法官人事任免书发给潘某。在夫妻俩的套路下,潘某夫妇深信不疑。

2022年10月,朱某谎称温州市区有一套法拍房,可以用47万元拿到,方某心动,将这笔钱转给了朱某,朱某伪造了一份“拍卖成交确认书”让她签字。此后,朱某又提供了几个法拍车的信息,顺利骗取了潘某夫妇52.75万元。当潘某要收拍下的房子和车子时均被朱某以各种理由搪塞过去。

同年年底,潘某向朱某咨询永嘉县瓯北镇某小区有无法拍房,朱某便花了1500元在该小区租了一套跃层大房,谎称只需132万元就可以低价拍下。随后,朱某将钥匙交给丈夫胡某,让他带着潘某去看房,之后又带潘某参观虚构的另一楼盘的法拍房。因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潘某先后转了70万元给朱某,作为这两套房的定金。

短短几个月,潘某夫妇就被骗走169.75万元。后来,在潘某夫妇的追讨下,朱某退还给二人62万余元。

朝昔日同事、大学同学下手

朱某行骗的对象多为曾经的同事、大学同学和身边的朋友。20年前,丁某和朱某同在乌鲁木齐工作,关系很好,即便朱某到了永嘉,二人也没有断联系,朱某一直对丁某说自己在某法院工作,加上其朋友圈晒的内容,对方更是深信不疑。2022年10月,朱某在朋友圈连发了3条低价法拍车的信息,告诉丁某自己可以凭内部关系以起拍价给她。丁某信以为真,被骗走62万余元。后潘某夫妇发觉被骗,朱某就将从丁某处骗来的钱还给二人,对潘某夫妇谎称是法院退费。

胡某莲是朱某的大学同学,他们毕业后很多年都没联系,后来加为微信好友。在聊天中,朱某透露自己毕业后先是做了律师,后来考到法院,当上了执行庭庭长,之后就用同样的套路骗了对方4.5万元。

2018年9月,朱某在一次夜跑中认识了毛某,朱某向她介绍自己在法院执行庭工作,虚构了低价法拍房的事。因为小姑子正好要买房,毛某将这个消息透露给小姑子蔡某及其朋友,蔡某等三人因此被朱某骗取86万元。后蔡某等人怀疑自己被骗了,要求朱某退出购房款,经多次催讨,朱某仅退还给蔡某等人17万余元。2022年7月至11月,朱某以介绍工作为由取得毛某信任,虚构退款手续费、押金、找关系的费用等,共骗取毛某16万余元。

2022年11月27日,朱某“提拔”自己到某中级法院工作,担任根本不存在的某中级法院行政外勤一组组长,还将伪造的人事任命书发到朋友圈炫耀。

2023年2月6日,潘某见讨回被骗款无望,直接来到法院找朱某讨说法,结果是查无此人。于是,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朱某夫妇闻讯逃走,同年3月24日被抓获。

2023年6月25日,朱某、胡某诈骗案被移送至永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于同年9月2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去世的“爱人”惊现直播间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赵欢

在婚恋平台觅得“知心爱人”,交往近一年后,被告知对方意外身亡,然而,去世的“爱人”几个月后却死而复生,惊现相亲直播间……跟电视剧一样的剧情,背后是一场赤裸裸的骗局。2月8日,由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阿蓉婚恋诈骗案,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阿蓉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退赔三名被害人30余万元。

2020年8月,46岁的刘先生在某直播相亲平台与阿蓉相识。通过几次交流,刘先生发现两人有着许多共同点,总有说不完的话题,不久两人便确定了恋爱关系。其间,刘先生多次约阿蓉线下见面。虽然得知对方有两个女儿,但刘先生表示自己不在意。

相处之后,阿蓉先后以小孩生病、自己怀了刘先生的孩子、准备创业等理由向刘先生要钱。此时,刘先生对阿蓉是有求必应,先后给其转账共计30余万元。

在最后一笔大额转账后不久,刘先生收到了自称是阿蓉女儿发来的消息:“妈妈因意外在云南去世,请叔叔节哀”,还有一张白布覆盖的遗体照片,这让刘先生对阿蓉的死深信不疑。

相恋了11个月的“爱人”突然离世,自己又因其他原因无法亲自前往殡仪馆送她最后一程,刘先生为此自责不已,用了好几个月才走出悲痛。

然而,在2022年6月,他再次打开某相亲平台时,一张熟悉的面孔映入眼帘。“阿蓉!你是阿蓉吗?我好想你!”“先生,我是阿蓉,但我不是你的爱人阿蓉。”镜头那端,阿蓉冷淡的话语让刘先生寒了心。

“明明是阿蓉啊,虽然直播间的主播头像变了,但她的动作、相貌、声音和我的阿蓉一模一样,为什么她要否认?”这时,缓过神的刘先生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3月,公安机关以阿蓉涉嫌诈骗罪提请涪陵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我和刘先生是真实恋爱,恋爱期间哪个男人不该花点钱,他是自愿的!”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阿蓉始终坚持这是民事纠纷,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根据现有证据确实不排除刘先生与阿蓉当时存在真实恋爱关系,这到底是诈骗还是民事纠纷?”办案检察官带着种种疑问,对阿蓉的各类社交平台及数据信息进行了更加全面仔细的审查,终于找到了突破口。虽然阿蓉多次更换手机,但她手机里一直保留着与另外一名男子的亲密合影。会不会是阿蓉在有男朋友的情况下还跟刘先生“交往”?有了这一线索,办案检察官便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点围绕阿蓉的婚恋状况、借款理由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同时和多人交往等方面补充侦查。

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就案件争议焦点当庭讯问被告人。

经过公安机关的补充侦查,证实了照片上的男子正是阿蓉现实生活中的男朋友。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阿蓉不仅是刘先生的“爱人”,同时还是李先生、谭先生的“爱人”,三人均不知道阿蓉在与另外两人交往,更不知道阿蓉早就有了男朋友。

在详实的证据面前,阿蓉最终不得不承认了自己利用相亲平台直播相亲,随后又通过婚恋关系假意与被害人交往,在获取被害人信任后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款,最后再以去世为由“人间蒸发”。

社会万象

情侣吵架心生怨 高空抛下行李箱

1月15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对杜某高空抛物案提起公诉,这是余姚市检察院首次提起公诉的高空抛物案。近日,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杜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12月11日,余姚城区某小区物业人员王某在进行日常巡逻时听到轰隆一声巨响,经寻找发现小区底层商铺门口地面上有一只银色的大行李箱,箱子已经摔变形了,箱子里的衣物散落一地,所幸无人受伤,也没有砸坏车辆。

想到高空抛物的严重性,王某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附近的监控视频确定了抛物的具体楼层,找到了抛物的杜某。杜某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事情的经过。原来,案发当天,杜某因为一些生活琐事与女友吵架,为了发泄内心的怒火,一气之下,将家中重约7公斤的银色行李箱从15楼的阳台扔下。

2023年12月22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余姚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杜某家住15楼,事发地点周围是理发、美容、餐饮等店铺及停车场,来往行人众多,而15楼的阳台距离地面60米,如果砸中行人后果不堪设想,杜某从家中抛掷行李箱,情节严重,涉嫌高空抛物罪。2024年1月15日,余姚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蒋杰 姜倩涵)

网络接单伪造印章 两年刻章1300余枚

利用网络接单,自购设备,伪造国家机关印章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两年间共伪造印章1300余枚。3月12日,经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向某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2022年11月6日,长泰的洪某报警称,自己与他人合作付款后发现签订合同时对方盖的章是假章,根本找不到该企业,被诈骗了2万元。11月7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通过收款渠道找到用假章的龙某(正在审查起诉),再通过网络订单找到了制作假章的向某平。

经查,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向某平在广东省广州市的出租房内,自购电脑、刻章机、打印机等设备,通过网店和微信接单,以一枚印章25元至70元不等的价格帮助他人伪造印章,非法获利4.22万元。其中,2021年6月至10月,向某平伪造国家机关印章5枚;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1341枚、法人印章3枚。

2023年5月19日,向某平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在其住所查获已经刻制完成的印章共520枚,其中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394枚。 (黄从余 薛妮娜)

点击电脑就能轻松获利 “翻墙”软件岂能想卖就卖

李某通过做“翻墙”软件的生意获利6万余元。殊不知,这种行为不仅破坏网络安全,还可能触犯法律。

2023年11月23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对李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对李某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6万余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21年,刘某(已判决)在经营电商业务时接触到了“翻墙”软件,认为售卖“翻墙”软件比普通的电商经营轻松得多,决定铤而走险,干起了售卖“翻墙”软件的行当。

刘某在未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先是在电商平台售卖“翻墙”软件,在账号被封后又转移至个人社交账号继续售卖。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刘某找到了好朋友李某:“不用动脑,只需点击一下电脑就能轻轻松松赚大钱……”在刘某的鼓动下,李某对这份“工作”充满憧憬。

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受刘某指使,李某从网上购买刘某提前下载好的“翻墙”软件,之后由刘某通过朋友圈、社交账号进行宣传,二人再将该软件予以出售,从中牟利。

截至案发,李某先后在网上售卖“翻墙”软件共计1696人次,获利金额6万余元。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刘立新 赵海洋 孙晗颖)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6日(总第10530期)

卢光伟:本院受理吴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王洋:本院受理薛海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合肥颂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茅寿斌诉被告合肥颂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射手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萍与被告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叮购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射手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被告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我院作出的(2023)皖0111民初13139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故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唱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益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唱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8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青岛澳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张兆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谦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澳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张兆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贤:本院受理原告孟杨诉被告周贤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厦门发海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军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厦门发海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军、汪洋、程志健、郑东雪、王燊、徐玉梅、蒋翠芳、窦俊虎、郭强、胡志阔、邓梦想、韦丽、尤红艳、王誉华、管殿康、王红、苏连军、杜凤萍、付忠辉、马志雯、梁琪、刘琼、蒯盛超、胡翠英、李强、周丽、鲁海燕、谢旅游、陆红香、陈宏丽、卓兰萍、汪阿斌、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三十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陶胜祖、曹悦、刘志铭、丁润泉: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陶胜祖、曹悦、刘志铭、丁润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3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健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跃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中倍建设有限公司、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9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以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制镜厂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6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世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普锐德架业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徽阜阳天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希远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金晶:本院受理原告程萍诉被告闫金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8000元及利息308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臧照明诉被告王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臧照明货款45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王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雪好:本院受理原告王程程诉被告张雪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雪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程程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按实际产生的票据计算),由被告张雪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玲、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新涛诉被告刘玲、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刘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邓新涛劳务费24200元;案件受理费计405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少彬:本院受理原告岳子见诉被告蒋少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少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岳子见借款4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089元,公告费(按实际产生的票据计算),由被告蒋少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红滨:本院受理刘义成与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红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3民初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3日后开庭,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5月2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